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28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5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傅乐民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1,632,2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71%。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

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2,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增加了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41,633,273 股，反对 51,05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

该议案经公司2012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12年7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